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文件

湛麻办发〔2017〕8号



中共麻章区委办公室 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麻章区脱贫攻坚责任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市驻区各单位，国营湖光农场：

《麻章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麻章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根据中央《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委有关部委、区直有关单位和市直、佛山市驻湛有关单位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脱贫攻坚责任的落实。

第三条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实行市统筹协调抓落实、区主体负责抓落实、各镇具体负责抓落实、村组落地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

第二章 区级责任

第四条 区级党委和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区脱贫攻坚实施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区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区级党委和政府要督促乡镇落实扶贫主体

责任，加强对镇村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和退出工作，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保证贫困退出的真实性、有效性。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和稳定基层干部队伍。

第六条 区级党委和政府要督促部门落实行业扶贫责任。督促本区职能部门制定行业扶贫计划，集中资源改善相对贫困村道路、水利、卫生、教育等条件；督促职能部门落实贫困人口教育扶贫、医疗救助、危房改造、五保低保户兜底扶持等政策。

第七条 区级政府要建立扶贫项目库，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

第八条 区级政府要强化区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扶贫开发工作力量。结合扶贫任务实际，为扶贫机构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章 镇级责任

第九条 镇级党委、政府对当地脱贫攻坚工作承担属地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全镇扶贫工作。主持制定本镇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做好人力调配，抓好贫困人口精准

识别、建档立卡、精准施策、检查指导工作，定期研究、及时处理扶贫信访，按期报送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完成上级下达的脱贫任务。各镇党委书记、镇长是本镇脱贫攻坚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十条 镇级党委、政府要同步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乡镇帮扶工作组并发挥好职能作用，重点抓好本镇分散贫困人口的脱贫攻坚工作，确保非贫困村与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同步推进、同时完成。

第十一条 各镇党委、政府要抓好各项扶贫政策落实，重点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政策。对各村提交的符合五保、低保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审核并协调民政部门落实兜底扶持政策；对各村上报仍住危房、因病致贫、有子女上学的贫困户、因残致贫进行审核，协调区住建、卫生、教育、残联等部门将其列入扶持对象范围。确保各项扶贫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第十二条 各镇党委、政府要抓好本镇产业扶贫工作，牵头组织各村发展各类扶贫产业项目；各镇党委、政府对全镇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对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承担具体责任，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镇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

施本镇扶贫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本镇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统筹落实本镇扶贫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村到户；审核确定村、户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村、户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各村检查指导。安排各镇领导及干部挂钩各村脱贫攻坚工作，定期听取各挂钩领导的工作汇报。定期不定期深入到村检查指导工作，督促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村“两委”建设，对工作落后村开展督导整顿。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四条 各镇党委、政府要为帮扶单位提供服务。主动向帮扶单位汇报工作，争取更多支持。加强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的管理，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章 村级责任

第十五条 村“两委”班子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主体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加强扶贫政策宣传，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积极参与和支持脱贫攻坚。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建

设和谐村庄。

第十六条 村“两委”班子应与驻村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共同努力，做好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建档立卡、方案制定、精准施策、资金管理等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十七条 村“两委”要为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助解决工作遇到问题。

第五章 帮扶单位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帮扶单位要明确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帮扶总体规划措施和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派驻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结对帮扶责任人工作，大力支持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工作，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积极自筹扶贫资金和工作经费，协助争取帮扶项目和行业资金，按要求完成帮扶工作目标任务。

第六章 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责任

第十九条 驻村工作队成员、第一书记要在镇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抓党建、抓扶贫、抓发展、抓稳定。要坚持驻村，落实帮扶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帮扶工作落实。

第七章 合力攻坚

第二十条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亲力亲为，推动建立精准对接机制，聚焦脱贫攻坚，整合用好资源，注重帮扶成效，加强产业对接、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第二十一条 各帮扶单位应当与当地密切配合，紧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细化实化帮扶措施，组织实施帮扶项目，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不脱贫不脱钩。

第二十二条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当发挥组织严密、突击力强等优势，积极参与地方脱贫攻坚，有条件的应当承担定点帮扶任务。

第二十三条 各民主党派应当充分发挥在人才和智力扶贫上的优势和作用，做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

第八章 奖 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以及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个人应优先评优评先，并作为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各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以及有关行业部门对在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予以大力宣传，并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第九章 问 责

第二十六条 对单位和干部的问责方式：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影响程度大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免职、降职等。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问责：

1.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等原因，区、镇和贫困村没有按期完成脱贫任务，影响到省对市、市对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区级党委、政府要作出书面检查，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停职检查或予以免职。

2.在中央、省、市扶贫专项督查、巡查、审计等工作中，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问责的，约谈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检查。

3.镇党委、政府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责任心不强，没有定期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工作机构不健全、工作制度不完善的，对镇进行通报批

评，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4.对市直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和驻镇帮扶工作组成员督促指导不到位、统筹协调不到位、条件保障不到位的，根据职责权限，分别对帮扶单位和镇进行通报批评。

5.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打折扣、搞变通，敷衍塞责，或协调配合不力，相互推诿扯皮，影响全局工作的，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调离工作岗位。

6.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业务学习不重视，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基础资料不完整，表册填写不认真、不规范，数据管理平台缺项漏项或数据不正确，逻辑关系存在错误，造成全市数据出现偏差或受到上级批评的，对帮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次出现错误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停职检查；情节严重或屡次出错的，调离工作岗位。

7.对扶贫资金不按期拨付、扶贫资金不按期使用、扶贫项目不按期实施，影响脱贫攻坚任务按时完成的，对镇和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8.因工作方式方法不当，出现失职、失误，被有关媒体、网络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屡次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或情节

严重的停职检查或予以免职。

9.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制定不完整、不科学，扶贫措施落实不到位，推动工作不力，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形象工程，或欺上瞒下、弄虚作假，形成“假脱贫”、“被脱贫”，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停职检查。

10.因贫困户认定不准确、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群众意见大，发生影响恶劣的上访事件或媒体负面报道的，对镇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停职检查。

11.帮扶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驻村干部（含第一书记）“走读”、不到岗、擅自脱岗或“两头跑”，不履行帮扶工作职责；帮扶单位干部职工未进行结对帮扶或应付差事、走过场的，对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进行通报批评。对驻镇帮扶工作组成员不履行帮扶工作职责，结对帮扶走形式的，对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结对帮扶干部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

担。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7 日印发
